投 標 人 聲 明 書

本人(自然人、商號或法人)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「36 家房屋標租暨蜜鄰便利超市商品交易契約案」之投標，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，係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，茲聲明如下：

聲明事項	是(打Ｖ)	否(打Ｖ)
本人(自然人、商號或法人)就本批次房屋招標出租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		

備註	1. 本聲明事項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、或漏蓋章者、或經塗改處未蓋章者、或字跡欠明、蓋章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【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】。 2. 本聲明事項答「是」者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。(本聲明事項答「否」者，免填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 3. 本聲明書及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妥後附於證件封內連同投標文件遞送。

投標人(自然人、商號或法人)：　　印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
商號或法人登記證（代表人）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3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日